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产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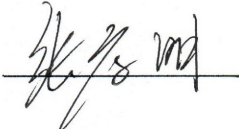
陈学军（签字）：陈学军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无正文为，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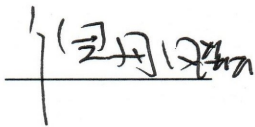
张孝明（签字）：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无正文为，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倪丹飏（签字）：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